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54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收到葛崇华先生和许荣根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葛崇华先生和许荣根先生的辞职不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葛崇华先生和许荣根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07-055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改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附候选人简历)

近日,收到魏文华先生和潘金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文华先生和潘金水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魏文华先生和潘金水先生的辞职不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

本公司衷心感谢魏文华先生和潘金水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公司拟补张振勇先生和周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候选人。

1. 关于提名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关于提名周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本次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工作简历进行了核验,认为本次提名的两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能力与资格。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被提名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33 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禁入情形。

2. 上述被提名人员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 此次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改选及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名张振勇先生、周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07-02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 7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手册的权限范围行使职权。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延风、吴昭明、张杰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延风担任主任委员;聘任姚德超、邵正、陈铁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姚德超担任主任委员;聘任李一军、张杰、邵正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一军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议案已在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备中国证监会。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聘任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含税)。(姚德超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一军先生、邵正先生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姚德超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同意提名姚德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家局《关于开展 2007 年度中央企业财务抽查审计工作的通知》及《2007 年度财务抽查审计通知书》的精神,作为中央控股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聘任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拟解聘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聘任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任期可以续聘,年度审计费用为 36 万元。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李一军先生、邵正先生通过对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的深入了解,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29(星期六)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及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处置公司停产车型库存零部件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 2007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26

公告编号:临 2007-048

公告编号:临 2007-048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谢荣先生对下述第三项议案《关于拟变更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谢荣先生对下述第三项议案《关于拟变更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投弃权票。

本公司拟在上半年订造 12 艘 5.73 万吨散货船,预计将于 2011-2012 年交船,该 10 艘船总价控制在 285 亿元人民币内,所需船款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本公司拟续建 10 艘 5.73 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在继续主导沿海煤炭运输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大货主的战略合作,通过签订长期运输合同来发展大型干散货船队,重点发展 23 万吨、30 万吨级超大型矿砂船(VLOC)。积极参加中国矿石船运。本公司拟于近期内向国内船厂订造四艘 30 万吨重载 VLOC,总价约 4.7 亿美元,所需船款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本公司将在正式签协议后发布详细公告并将其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建 10 艘 5.73 万吨散货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为应对国内沿海煤炭运输的需要,加快散货船队建设步伐,公司拟在上半年订造 12 艘 5.73 万吨散货船的基础上,于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续建 10 艘同类型散货船,预计将于 2011-2012 年交船,该 10 艘船总价控制在 285 亿元人民币内,所需船款拟通过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本公司拟续建 10 艘同类型散货船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十一五”发展规划,研究了该项拟订立之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所有独立董事认为该拟订立之交易是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的,对公司而言,上述拟订立之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公司将在正式签协议后发布详细公告并将其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变更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不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公司拟不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改聘天职(香

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

因公司规模扩大,办公人员增加,导致办公场所使用紧张,为了提升企业形象,营造一个长期稳定的经营和工作环境,拟出资 1650 万元购买中河中路 258 号 601-606 室(共 962.8 平方米)办公用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

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象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 3 楼公司证券办

4、联系人:叶静芳 电话:0571-87246788 传真:0571-87240484 邮编:310003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07-056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萧钢构”)拟与单银木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单银木先生持有的房产(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601-606 室)。

单银木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经取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意见。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单银木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决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决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单银木先生,杭萧钢构控股股东,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一职,为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拟购置的资产为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601-606 室,位于 6/26F, 钢筋混凝土结构, 平面布局大开间, 可自由分割, 建筑面积约 962.8 平方米, 位于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周围配套设施齐全, 交通便捷, 周边银行林立, 是杭州著名的商业中心区域之一。

2、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协议当事人:杭萧钢构、单银木

交易标的:上城区中河中路 258 号 601-606 室。

交易价格:1650 万元。

交易结算方式:现金一次性付清。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定价政策:按照杭州普华永道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7 年出具的房地价评估报告, 普华永道(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12 号第 0884 号评估的价格, 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柒万零仟贰佰元(¥ 17200 元 /m²), 总价:壹仟陆佰伍拾陆万零壹仟陆佰元(¥ 16560160 元), 经双方协商, 最终成交价格为:总价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165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杭萧钢构目前因公司规模扩大, 办公人员增加, 导致办公场所使用紧张, 为了提升企业形象, 营造一个长期稳定的经营和工作环境, 公司董事会